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時間)，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已於同日完成。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設計及銷售(至英國及海外市場)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目標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瑞士中端市場品牌Rotary、瑞士優質品牌Dreyfuss & Co.及英格蘭優質品牌J & T Windmills。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時間)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飛迅有限公司

賣方： 該等賣方

擔保人： 本公司

該等賣方共同持有銷售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該等賣方作出擔保，按要求保證買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予該等賣方；
- (b) 金額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第一批遞延代價**」)(可能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披露條款調整)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第一筆款項1,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須以託管方式存入計息銀行賬戶(「**第一批保留賬戶**」)；及
 - (ii) 餘下款項須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c) 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第二批遞延代價**」)(可能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披露條款調整)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第一筆款項1,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須以託管方式存入計息銀行賬戶(「**第二批保留賬戶**」)；及
- (ii) 餘下款項將支付予該等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到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記錄、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稅後溢利目標以及目標集團對於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價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調整

二零一三年調整

倘：

- (a)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綜合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少於2,150,000英鎊(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目標**」)；或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少於10,2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目標**」)；或
-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債務減現金大於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

則第一批遞延代價將扣減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i)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少於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目標之金額；(ii)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少於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目標之金額；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債務淨額大於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之金額，惟根據上述調整對第一批遞延代價合共不得扣減超過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調整

倘：

- (a)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綜合稅後溢利(「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少於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目標」)；或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少於13,2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目標」)，

則第二批遞延代價將扣減相當於以下較高者(而非總和)之金額：(i)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目標之金額；及(ii)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少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目標之金額，惟根據上述調整對第二批遞延代價不得扣減超過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000,000港元)。

其他主要調整

- (a) 涉及收購協議項下保證或彌償或稅項契據項下之申索之任何付款或還款將被視為按英鎊等額基準扣減代價處理。
- (b) 倘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管理賣方仍未收回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尚未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則代價將僅可按與第二批遞延代價抵銷(按英鎊等額基準)之方式扣減相等於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面值金額。

在收購協議條款規限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於第一批保留賬戶的任何款項須於當日向該等賣方發放。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存於第二批保留賬戶的任何款項須於當日向該等賣方發放。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日期當日進行。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事項

倘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就此而言，不包括管理現金花紅成本及該等賣方之現金花紅)連同任何相關稅項)，超出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目標(「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盈餘」)，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獲目標公司核數師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要或促使目標公司，分別向管理賣方及該等賣方支付相當於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盈餘20%之現金花紅及相當於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盈餘40%之現金花紅。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要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設計及銷售(至英國及海外市場)以及鐘錶製造及維修業務。目標集團乃於一八九五年成立，其品牌組合包括瑞士中端市場品牌Rotary、瑞士優質品牌Dreyfuss & Co.及英格蘭優質品牌J & T Windmills。按銷售價值計算，Rotary為英國中檔市場之最佳瑞士鐘錶品牌，據點遍佈全球逾45個國家。透過多間地區零售商及第三方分銷商，目標集團之國際業務涵蓋遠東(包括香港及中國)及中東地區。

目標集團銷售額目前主要來自英國。目標集團透過設於英國黃金地段之連鎖式鐘錶及珠寶零售店、獨立門店及其他特別渠道(如銷售目錄、郵件訂單、電視頻道、郵輪、機場門店及航空公司)銷售鐘錶。

鑒於定位於中端市場「最佳位置」之品牌在亞洲市場擁有龐大潛力，該地區乃目標集團取得業績增長的戰略區域。目標集團之瑞士製造時計產品價格實惠，以超過118年瑞士鐘錶製造傳統及信譽作支持，在亞洲中端市場消費者群中擁有巨大未開發需求。此策略體現在Rotary最近與車路士足球俱樂部(「車路士」)簽署為期四年之贊助協議，俱樂部擁有數目龐大、高度投入及快速增長有抱負之亞洲支持者，通過合作將大幅度提升Rotary於此重要區域之品牌認知度。隨著車路士在球場上繼續稱霸，在Rotary之品牌大使Frank Lampard渴望奪冠以結束其在俱樂部第十三個球季的支持下，將推進表現再下一城。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英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英鎊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等額	百萬英鎊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等額
稅前溢利	2.1	27.3	1.7	22.1
稅後溢利	1.5	19.5	2.3	2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業務。

收購事項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向其品牌組合加入具有深遠傳統及對消費者具有巨大吸引力的鐘錶品牌。本集團擬國際化推廣目標集團之鐘錶品牌，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把握中國進口鐘錶市場尤其是中檔價位分部之龐大潛力並藉此獲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目標」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目標」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目標」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盈餘」	指	本公告「完成後事項」分節所界定涵義
「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目標」	指	本公告「代價調整」分節所界定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時間)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英國倫敦市或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賣方」	指	Robert Dreyfuss、Victoria Campbell、Gary Williams、Tom Tope及Tony Quinn之統稱
「少數賣方」	指	David Dreyfus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際飛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21,54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指	受託人賣方、管理賣方以及少數賣方，而「賣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批遞延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分節所界定涵義
「第一批保留賬戶」	指	本公告「代價」分節所界定涵義
「第二批遞延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分節所界定涵義
「第二批保留賬戶」	指	本公告「代價」分節所界定涵義
「受託人賣方」	指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 the E. A. Dreyfuss Shares Trust 之受託人)；以及 Robert Dreyfuss、Colin Lehmann、Martin Paisner 及 David Dreyfuss (各自作為 the Dreyfuss Family Settlement 之受託人)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就本公告而言，英鎊兌港元之匯率為1英鎊=13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